

2021年第六批新申报楚雄市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 公 示

根据《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楚医保〔2021〕14号）、《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楚医保〔2021〕15号）文件要求进行审核，以下医药机构拟纳入楚雄市医疗保险定点协议服务机构，现予公示如下：

拟纳入医疗保险定点协议零售药店：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第七十一药房、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第二十药房、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彝海大成小区连锁店、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团结路连锁六店、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楚雄新安路连锁店、楚雄澄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永宁街店、楚雄时康药业有限公司。

拟纳入医疗保险定点协议医疗机构：楚雄福源贝安口腔门诊部。

公示时间：2021年12月14日至12月22日，共7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878—6550121

公示期间，如对公示的定点医药机构有异议，可直接向楚雄市医疗保障局反映。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反映人应用真实的姓名、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公示期满未发现违规情况的，按相关程序办理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签订事宜。



楚雄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13日